FEB06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L- 公司案 日期：2018年2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为商业和住宅用途提供智能家电及技术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副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全部证据，也未对所呈事实适用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框架

要为新办公室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该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运营期内支持一个高管或经理职位。

关于 T-L 公司案

工作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体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参见一般性规定，8 C.F.R. § 214.2(l)(3)(v)。

二、讨论

申请人是中国实体的美国子公司，该实体持有多项智能开关及其他智能家电的专利。该外国实体设有专门为美国市场设计产品的北美部门，并寻求将受益人调派至美国以监督市场开发。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该法第 101(a)(44) 条所定义的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不够详细，不足以确立其拟议日常职责的性质。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拥有下属层级的管理雇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基于先前提交的证据（其中包括其招聘努力的证据），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下属将包括一名经理和专业人员。申请人还坚持认为，审理主任主要将其对申请的审查限于拟议组织结构图，而未考虑全部证据，包括申请人母公司 100 万美元投资的证据。

经对记录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该公司在其初始运营年度内很可能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经理身份。申请人已提交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足够详细且可信的描述，且记录表明，在一年内，他将主要管理该组织、监督拥有作出人事决定权限的下属经理和专业雇员团队，并对业务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见该法第 101(a)(44)(A) 条（界定“ 经理身份 ”）。尽管审理主任质疑申请人是否会雇用真正的经理和专业人员，但申请人提供了证据，佐证其关于拟议下属职位性质的主张。

此外，记录显示，该外国实体人员配备充足的北美部门将支持申请人的活动，使受益人在其初始运营年度结束时得以主要管理而非

关于 T-L 公司案

在业务日常活动中大量参与。

受益人是否为管理雇员，取决于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职责将“ 主要 ”为管理性质。见该法第 101(a)(44)(A) 条。在此，申请人已履行该举证责任。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身份雇用受益人。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T-L- Corp., ID# 696854 (AAO Feb. 6, 2018)